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 4. 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1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全面落实钦州市钦北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统筹林地保护与利用，推进钦州市钦北区林地科学管理，制定本方案。 项目背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号）文件要求，在最新林地“一张图”的数据基础上，明确林地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功能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实现由“以数管地”、“以图管地”向“以规划管地”转变，以期为林地科学管理奠定基础，确保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区域生态文明，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开展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

		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下，合理规划林地范围，确定林业发展空间，明确林地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引导全社会严格保护林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保护利用效率，为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成生态文明目标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二）工作目标。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高质量编制完成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规划林地范围，建立完善规划林地落界属性数据库；明确林地补给渠道，拓展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布局，制定林地保护利用目标，提升林地质量和生产力；落实林地分级分等保护利用措施，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提升林地定额管理水平，优化林地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二、主要任务 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期限 10 年，即 2025-2035 年。规划主要任务如下： （一）编制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按照“三下三上”工作方式的要求，编制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方向，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落实各项目标和
--	--	---

		重点任务，统筹钦州市钦北区林业改革发展目标要求、协调钦州市钦北区及林业重大产业布局、资源结构调整目标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明确相关林地使用政策和监管要求、步骤、措施。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明确林地边界； （2）明确林地保护利用目标和任务； （3）分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进行林地保护利用的分区、分类、分级、分等，优化县域内的林地结构（公益林和商品林地，天然林和人工林等）和空间功能布局； （4）明确林地保护的对象、内容和措施； （5）明确林地利用的方向、内容和措施； （6）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和措施。 （二）积极配合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落实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做好分解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并结合钦州市钦北区实际增加切实可行的规划指标，按时报送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所需的成果数据和资料。 三、实施步骤 （一）基础数据对接阶段 完成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评估，完成支撑规划内容的专题调研，分析林地保护利用存在问题，收集整理相关规划材料，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及相关的论证材料；协调取得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后续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后续年度国土变更、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称“双评价”）、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简称“三线一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估等成果，以及收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	--

		国家储备林基地、核实落界天然商品林和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划和动态调整、2012 年林地落界、历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林草资源图、“十四五”期间征占用林地定额、“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退耕还林、防护林和绿色通道建设等成果，分析对接“国土三调”、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林草资源图、森林经营管理档案等，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类型，开展规划林地落界，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前提下，明确林业发展空间，更新林地保护等级和林地质量等级，组织上报初步划定森林及林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及规划林地落界数据库初步成果。 （二）资料收集整理内容包括： 1. 基础信息资料：前期卫星影像图（林地落界时使用）；本期遥感影像；1:1 万栅格地形图；民政部门提供的全区市（县）行政界线；钦北区各乡（镇）、村行政界线矢量数据；钦北区各林区（林场）、保护区、森林公园、国营农场等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的界线图（矢量数据）、2010-2020 钦北区征占用林地情况、2020-2024 钦北区征占用林地情况、2025-2035 钦北区项目用地计划、十三五期间征占用林地定额、钦北区林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十四五期间征占用林地定额。 2. 林业经营管理资料： 最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本期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公益林、天然林区划界定成果资料。 3. 林业专项调查资料： 最新林地落界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林地质量评价（立地类型和立地质量评价），森林土壤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等林业专项调查资料。
--	--	---

		4. 其他资料： 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钦州市钦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广西林业发展规划、钦州市林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钦北区林业发展规划、城镇规划及交通、水利、农业、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规划资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自然条件、林业及其他主要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等。 （三）成果汇总整理阶段 开展规划林地落界、规划目标指标、规划基础数据库审查工作；按照“三下三上”工作方式，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审查意见，进行现状分析、数据库完善，上报规划林地落界及规划基础数据库；规划林地落界成果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上报自治区汇总。 （四）规划编制及征求意见阶段 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编制完成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征求基层政府、社会公众对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措施等的意见和建议。 （五）规划审查与报批阶段 开展规划成果评审工作，将规划成果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送至自治区林业局（具体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自治区反馈后报送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向社会公告。 工作流程： 以专业化和综合性相结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保障等内容。整合相关资料，进行林地现状分析评价，确定规划基数，并制定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包括林地结构、林地保护和林地利用等方面的内容，并对林地恢复进行规划，确保林地数量和质量。
--	--	---

		四、成果编制要求 （一）规划林地落界成果 1. 成果构成。包括规划林地落界报告、规划林地落界矢量数据库、规划林地落界统计表。 2. 报告文本。包括规划林地落界工作组织、方法、结果、专题图件、成果批复函等内容。 3. 矢量数据。包括规划林地落界数据库和政区界线数据库。空间拓扑检查不能出现断线、出头、重叠、缝隙、自相交、多部件、交叉等错误，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以 gdb 格式提交。 4. 统计表。包括各类林地面积统计表、林地面积按保护等级统计表、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统计表、公益林（地）按事权等级统计表、林地面积按森林类别统计表、林地面积按质量等级统计表等，统计表格式参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22）附录 E。规划用于发展林业的现状非林地按照规划属性纳入统计。 （二）规划成果 1. 成果构成。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遥感数据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 2.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是规划决策结果的表达，是规划实施的法定依据。要求目标明确、内容完整、重点突出、任务具体、措施可行，文字表达简明，数据计量规范。规划文本框架格式参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22）附录 C，可以适当增加相关内容，形成符合要求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 3. 规划说明。规划说明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应用的主要参考，文本框架格式参照《县级林地保护利
--	--	---

		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22）附录 E。 4. 规划图集。主要包括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制图内容和要求参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22）附录 F。 5. 规划附表。主要分为现状表与规划表两部分，统计表内容和格式参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22）附录 D。 6. 专题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主要有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对林地的需求、森林资源结构优化、森林质量提升、生态修复治理、石山森林演替评估论证、林地管理与生态红线管控关系分析、规划编制机制研究、林地治理体系与提升治理能力的研究等，以提高规划针对性、前瞻性，为规划成果的编制和政策建议的响应提供扎实基础。 7. 遥感数据。要求经过正射校正并与林地图斑（小班）区划对应的遥感数据，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形成以 geotif 格式提交的县级林地规划数据库，包括林地落界、林地规划的空间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 8. 其他材料。包括各专题调查研究报告、规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统计报表，以及相关的文件等。 主要成果包括： ①成果统计表，内容包括： （1）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2）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3）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4）林地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与地类统计表； （5）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统计表； （6）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现状统计表；
--	--	--

			(7) 树种结构统计表; (8) 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9) 融合前国土“三调”地类与资源管理“一张图”地类对应分析表; (10) 省级及以上林业重点工程用地现状统计表; (11) 公益林面积规划表; (12) 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规划表; (13) 商品林地面积规划表; (14) 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 (15) 林业重点工程用地规划统计表; (16) 补充林地规划统计表。 ②规划图件, 内容包括: (1) 林地与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图; (2) 林地现状图; (3) 林地结构现状图; (4) 林地保护分级现状图; (5) 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6) 林地规划图; (7) 林地结构规划图; (8) 林地保护分级规划图; (9) 林地重点工程规划图。 9. 质量要求: 成果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自治区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0. 成果文件内容包括: (1) 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 (2) 矢量数据库;
--	--	--	--

			(3) 统计报表； (4) 相关图件。 五、提交成果 成果份数：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纸质版一式十份。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购买、项目调研、外业调查、信息收集、各专题研究、编制修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地报价。		
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内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协助要求。 2.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具体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编制成果，且提交的编制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		

	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由采购人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以财政部门付款的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1.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使用的成果内容（含编制文案/图片/视频）等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未受到任何限制。 2. 供应商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人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供应商追偿。 3. 所有磋商方案一概不退回，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对该成果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力，成交供应商有权总结发表论文。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竞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保障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